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謹請閣下不要過度信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建議分拆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的進展

合資格股東

於優先發售中的保證配額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的每130股股份整數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故此本公告所載的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可能有變。倘有關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出現變動，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建議分拆須待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考慮市況及其他因素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現時並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建議分拆進行，則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將載於招股章程。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華潤萬象生活」)建議分拆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的公告(「早前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早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中獲得華潤萬象生活股份(「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的每130股股份整數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股東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不可轉讓，且未繳款配額不可於聯交所買賣。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至少130股股份並因此享有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相等於或少於其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或可申請超額預留股份。

於符合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有效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其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則於符合上文所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該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在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有關超額部分將如何獲接納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隨附的藍色申請表格內詳述。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少於130股股份並因此不享有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仍有權透過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而參與優先發售。相關申請僅在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可能並非完整買賣單位的華潤萬象生活股份。分配予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如必要)。概不會提供零碎預留股份的對盤服務，而零碎預留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低於預留股份完整買賣單位當時的市價。

倘優先發售得以進行，優先發售的詳情(包括申請(含額外申請)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招股章程及隨附的藍色申請表格。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不提供與認購新發行股份相關的服務。因此，即使優先發售得以進行，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並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認購各自於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

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故此本公告所載的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可能有變。倘有關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出現變動，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潤萬象生活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有關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如何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

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另行發出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

建議分拆須待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考慮市況及其他因素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現時並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建議分拆進行，則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將載於招股章程。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有以下涵義：

「預留股份」	華潤萬象生活根據優先發售作為保證配額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的華潤萬象生活股份；
「滬港通」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及
「深港通」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總裁
李欣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祥明先生、閻飈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陳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謝驥先生、沈彤東先生及吳秉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顯毅先生、閻焱先生、尹錦滔先生、鐘偉先生及孫哲先生。